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门市柳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玉门市柳湖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• • •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2 日

